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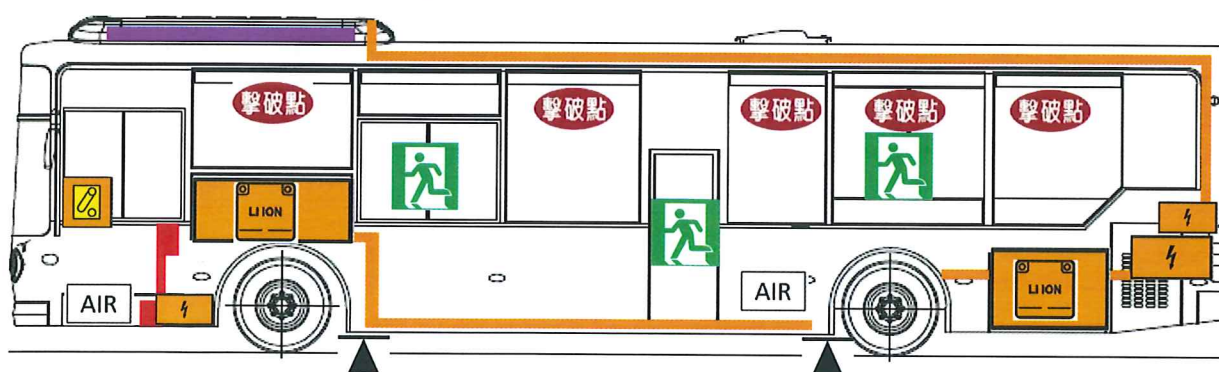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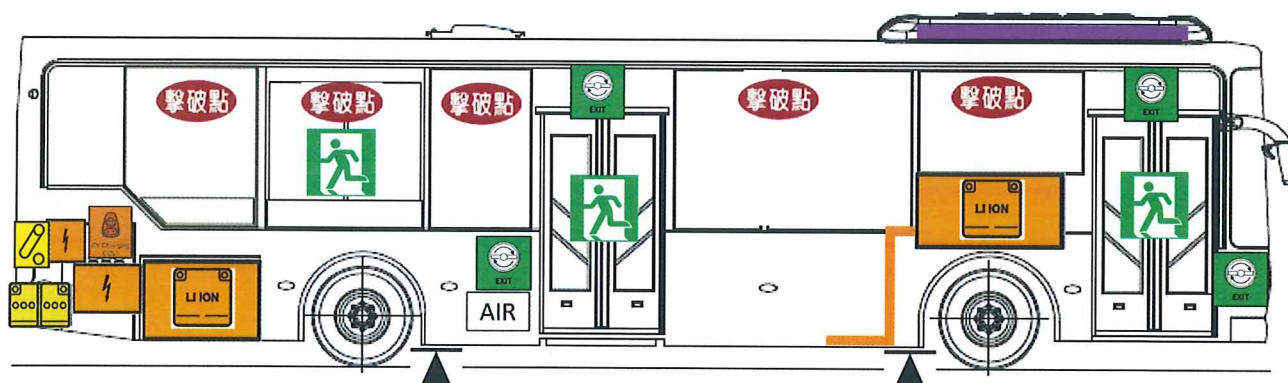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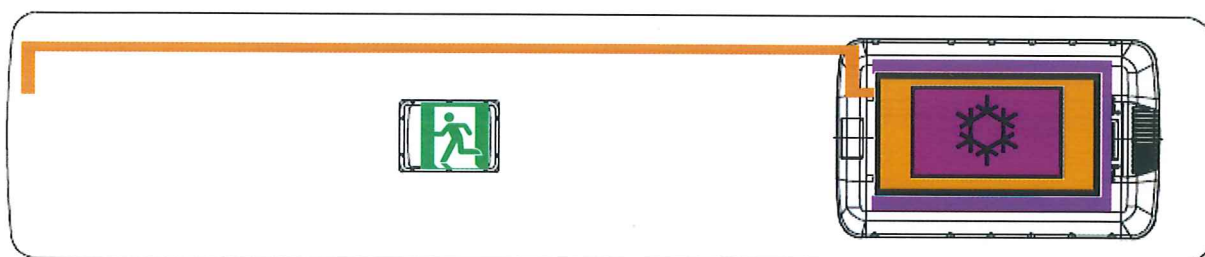
全電動低底盤公車 緊急救援手冊

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車行方向 →



緊急出口



可擊破窗



車門洩壓



空調



鋰電池 600V 以上



充電插座



高壓設備



高壓纜線



儲氣筒



頂昇點



低壓電瓶



空調管路



液壓油管



低壓開關



斷電開關



1. 電動車輛識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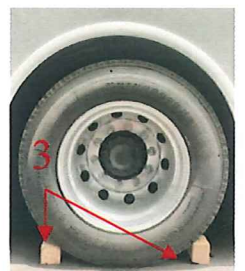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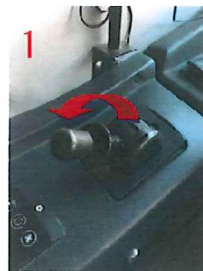
電動低地板公車



2. 車輛鎖定(駐煞車)

鎖定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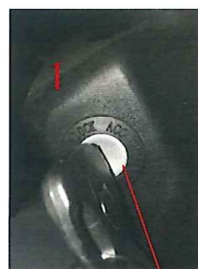
1. 駐車拉柄向後鎖定。
2. 選檔器選擇 N (空檔)
3. 使用輪檔固定車輪。



3. 斷電方式 / 緊急斷電方式

斷電方式

1. 開啟車門後，關閉鑰匙開關至OFF。
2. 將後艙室低壓手動開關轉到OFF。
3. 必要時，拆下低壓電纜。
(正“+”和負“-”，先拆除負極再拆除正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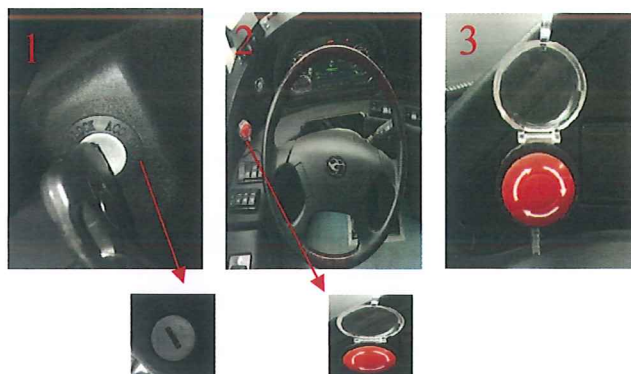
 即使車輛沒有任何聲響提示，不代表車輛沒有發動，須確實關閉鑰匙開關



緊急斷電方式

1. 開啟車門後，關閉鑰匙開關至OFF。
2. 打開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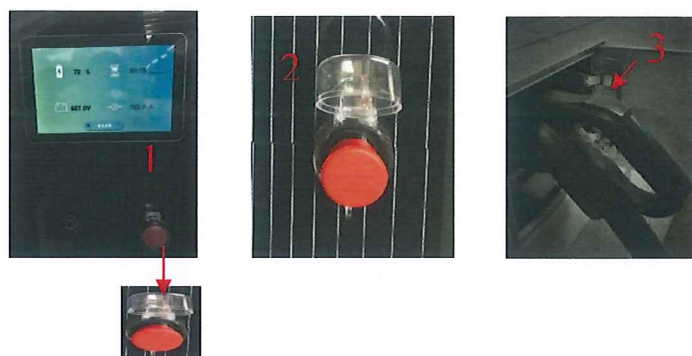
 3. 按下紅色緊急按鈕。
(功能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五十四之三規定)



系統關閉電源後，高壓鋰電池仍處於帶電狀態。

充電中緊急斷電方式

1. 打開充電樁緊急切斷鈕保護蓋。
2. 按下充電樁紅色緊急按鈕。
3. 按下充電槍卡榫，取下充電槍。



充電中嚴禁破壞取下充電槍，避免產生電弧導致觸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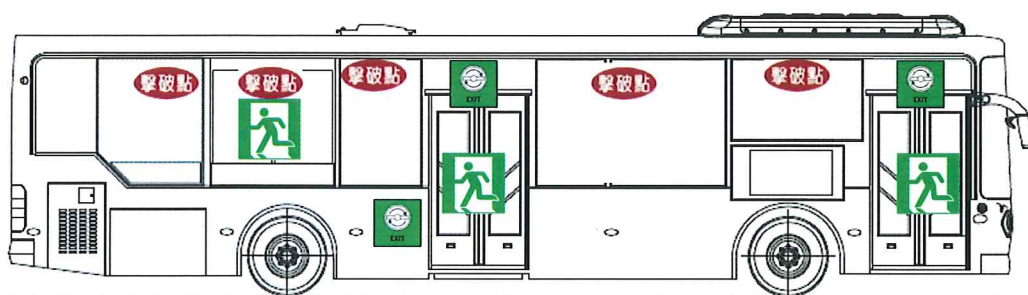
4. 緊急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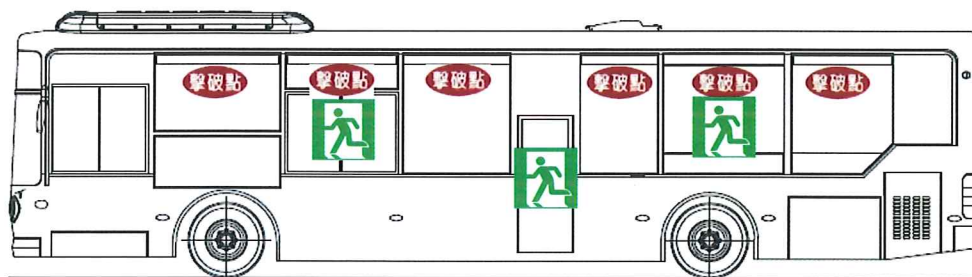
緊急出口



可擊破窗



車門洩壓閥
(車內外均有)



5. 危害物質標示

1.  600V以上鋰電池  低壓電瓶
           
2.  空調設備  空調管路
    
3.  液壓油管
  
4.  壓縮空氣


6. 車輛起火注意事項

1. 遇緊急事故，迅速停止車輛，開啟車門疏散乘客，按步驟3(P2、P3)切斷電源。
2. 通報消防單位告知電動公車起火，車輛半徑7米外設立警戒區，禁止人員靠近。
3. 火勢初期，迅速噴灑足夠的水以快速撲滅火源。
4. 燃燒的電池會點燃附近其他電池，使用大量的水澆注可降低鋰電池溫度並控制擴散。
5. 降低鋰電池的溫度，可防止火勢蔓延到相鄰的電池與車輛其他部件。
6. 鋰電池熱失控時，會產生氫氣與烷類氣體而噴出大火。
7. 鋰電池的火災，可能需要長時間才會燒盡，須持續對鋰電池灌注水來降溫。
8. 火源熄滅後，使用熱源成像儀等儀器來確保熱源已熄滅，防止復燃的風險。
9. 火源熄滅後，每小時檢查電池溫度，確保溫度沒有升高。如果溫度升高，繼續噴灑水冷卻電池。
10. ABC型標準滅火器可用於車輛其他部件火勢，以防火勢蔓延。



鋰電池火災可以用水控制火勢，水是控制鋰電池火災最有效的方法。



7. 車輛泡水

1. 將車輛拖離水源，按步驟3(P2、P3)切斷電源。
2. 在水下靠近車輛周圍要謹慎小心，可能存在觸電和/或觸電危險。
3. 一旦車輛不再浸沒水中，可能會導致電氣短路和潛在火災風險。
4. 處理淹沒車輛時，謹慎行事並穿戴安全防護裝備。
5. 浸水車輛禁止再開啓電源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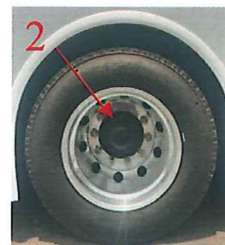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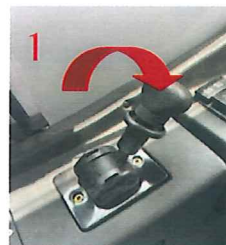


未經過原廠人員判定鋰電池失效之前，均存在潛在的電擊危險。

8. 故障後拖運(存放)

拖運注意事項

1. 釋放手煞車。
2. 將車輛後地軸拆除。
3. 拖運時，儲氣桶須保持氣壓，避免輪胎鎖定。



存放注意事項

1. 存放或運輸損壞的電池組或車輛前，至少觀察1小時，才可移至安全位置。
2. 拖運至定點後，確實使用駐煞車，並放置輪檔防止車輛移動。
3. 碰撞或火災事故後存在電池復燃的可能性，車輛放置在室外與其他車輛建築物保持安全距離。



遇火災後拖運，須請原廠人員協助高壓電源切斷。

9. 其他重要相關訊息

1. 車輛上橘色電纜線均屬高壓電。
2. 非必要禁止裁剪橘色高壓電纜，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3. 請勿細部拆解高壓電池箱體與高壓設備。
4. 請勿踩踏或破壞起火損壞的電池箱以免發生短路。
5. 緊急應變處理過程中，全程穿戴安全防護裝備。
6.  標示黃色三角符號為高壓設備。



版次

20230502REV03

頁次

5